

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規定

規	定	說	明
一、為利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及依行政院六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六四內九一〇〇號函意旨，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如確係公用或為軍事上之需要，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並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者，應檢具國防部或各軍總部之證明，將擬建地點通知當地地方政府予以指定建築線後興建。為利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作業，爰明定本規定之目的。	
二、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免建築執照：指免除辦理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申請程序。 (二) 建造：指建築法第九條規定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行為。 (三) 新建：指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四) 增建：指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五) 改建：指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六) 修建：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本規定用詞定義。	
三、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既設或籌設)，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之要件及審認方式如下：		軍事機關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應符合之要件及審認方式。另行政院六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六四內九一〇〇號函規範不	

(一) 公用或為軍事上之需要：由使用單位依建築物使用方式說明及判斷。 (二) 具機密性： 1. 屬國家機密保護法、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所規範各類機密範圍及工程營產事項。 2. 屬軍事科技與武器之研發、製造、測試設施。 3. 屬要塞或基地內之各建築。 4. 非屬前三目之一般性建築物，其建造位置之同一區域有前三目建築物需予保密，其公開或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者。 (三) 具時效性：指基於國防任務或行政院交付任務之時效性，申請建築執照，無法及時遂行任務者。 (四) 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屬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取得當地地方政府核發之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函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國土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規範圍）者，應取得當地地方政府核發之符合軍事機關使用函文；屬國家公園計畫土地範圍者，應取得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函文。 (五) 不妨礙當地公共安全：由使用單位依建築物使用方式說明及判斷。	妨礙都市計畫始得辦理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其目的應係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爰將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之使用管制納入；另不妨礙當地土地使用管制，則以取得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計畫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證明或函文均可為之。
四、國防部、國防部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司令部)、國防部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以下簡稱指揮部)核定免建築執照核判區分如下： (一) 國防部核判：國防部及所屬機	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之核判權責。

關(構)、單位之營區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案核判，由主管工程設施之業務單位簽請以國防部令核定。 (二)司令部、指揮部核判；對所屬單位、部隊之營區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案之核判，由各司令部、各指揮部主管工程、設施單位簽請以該部部令核判。	
五、軍事機關申請或補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作業程序如下： (一)使用單位函請當地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證明或函文(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函文)或非都市土地符合軍事機關使用函文，其證明以機關公函為之。 (二)使用單位依各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規定建築線指示(定)作業程序，檢附書圖文件(如申請書、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位置圖等文件)，向各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辦建築線指示(定)。 (三)使用單位檢附當地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函文，及各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文件，報請國防部、司令部或指揮部，依第三點規定要件審認後核定免建築執照(核定文件格式如附件一)。 (四)使用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函請當地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備查免建築執照作業(函文格式如附件二)：	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作業程序。另考量行政院六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六四內九一〇〇號函有關核定免辦建築執照後再向地方政府指示(定)建築線乙節，已與現行執行狀況不符，經徵詢各地方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意見後，調整為先取得建築線指示(定)資料後，再向主管建築機關函請備查；另不妨礙當地土地使用管制，則以取得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計畫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證明或函文均可為之。

1. 國防部、司令部或指揮部核定免辦建築執照文令影本。 2. 建造工程基地或營區建築物（配置）位置圖。 3.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人同意書；該建築物座落之土地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且非為國防部軍備局者，並應檢附管理機關同意公函。 4. 當地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函文。 5. 依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築線指示（定）規定核發之書圖文件（如申請書、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位置圖等文件）。	
六、軍事機關之建築物依本規定程序辦理，並經當地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完成備查者，即已完成免申請建築執照（建造、使用、雜項、拆除執照）程序；其完成建造軍事建築物者，並據以向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申請水電供應。	已完成特種建築物免辦建築執照程序者，無須再行申請建築執照，並可據以申請水電供應。
七、特種建築物有增建、改建、修建行為，使用單位應就該行為重新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核定。 屬特種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者，由各使用單位自行審認核定。	一、第一項明定應重新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之情形。 二、考量軍事機關採特種建築物模式辦理之建築物，僅供營區特定人使用，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性質，爰第二項明定室內裝修行為由各使用單位自行審認核定，無需重新申辦免建築執照核定。
八、營區建築物辦理拆除，其建築物屬原向地方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辦建築執照者，應向地方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拆除執照並獲核可	一、第一項明定原有向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辦建築執照之建築物，辦理拆除時，應向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拆除執照並獲核可後，始

後，始得辦理拆除作業。 原採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方式辦理之建築物，需拆除重建者，納入拆除重建之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程序一併辦理。 原採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方式辦理之建築物，需拆除且無重建行為者，仍應辦理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並免取得當地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函文或建築線指示（定）等相關證明文件。	得辦理拆除作業。 二、第二項原採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方式辦理之建築物，需拆除重建者，因需先拆後建，爰明定拆除重建一併辦理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程序。 三、第三項原採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方式辦理之建築物需拆除者，因無新建建築物，爰明定得免取得當地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函文或建築線指示（定）等相關證明文件。
---	--

附件一 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案核定文件格式

(機關全銜) 令

機關地址：○○○郵政*****號信箱

承辦人及電話：○○○○(**)*****#*****

印 信
(屬電子文時免蓋印信)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部隊（機關、學校等單位）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免辦建築執照案，請照辦。

說明：

一、依貴部隊（機關、學校等單位）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呈辦理。

二、貴部（機關、部隊、學校等單位所呈申請○○○營區建造之建築免建築執照案，查該建築物確為軍事上之需要（或係公用），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且經○○○縣（市）政府（或

當地國家公園管理處)○○○○字第*****號函復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或國家公園計畫)，並已取得○○縣(市)政府(或當地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建築線指示(定)資料，准依行政院64年12月4日台64內9100號函示規定興建，並請檢附本文令及相關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同意備查。

正本：(呈文單位)

副本：

主官銜 軍種階級○○○

(主官為文官者，免列軍種階級)

附件二 函地方政府或當地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備查格式

(機關全銜) 函

機關地址：○○○郵政*****號信箱

承辦人及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營區興建○○建築物工程，因確為軍事上之需要（或係公用），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經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及建築線指示（定）文件，並已核發免辦建築執照文令，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64 年 12 月 4 日台 64 內 91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或當地國家公園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線指示（定）圖，並經○○○部○○○字第*****號令核發免辦建築執照，檢附前開令文、建築基地（營區設施配置）位置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民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公函）、建築線指示（定）核發書圖文件各乙份，請貴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備查。

正本：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全銜

副本：

主官銜 軍種階級○○○

（主官為文官者，免列軍種階級）